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i. 於2021年11月3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
- ii. 於2021年12月16日，買方、賣方及跟投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買方須以人民幣218.5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95%股權；及(ii)跟投方須以人民幣11.5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及(iii)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的付款條款按比例作出修訂，而付款時間表則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首期完成已完成，目標公司合共67%的股權已轉讓予買方及跟投方。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跟投方、賣方A及賣方B擁有63.65%、3.35%、27.06%及5.94%的權益。

(I) 賣方A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日，買方、跟投方、賣方A、楊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賣方A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A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A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跟投方
- (3) 賣方A
- (4) 楊先生
- (5) 目標公司

經調整賣方A代價： 根據賣方A補充協議，買方及跟投方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2%權益的總代價應調整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因此，來自買方及跟投方的經調整賣方A代價分別應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簽訂賣方A補充協議後，經調整賣方A代價應視作已悉數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跟投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共向賣方A支付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賣方A代價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賣方A差額」）。根據賣方A補充協議，賣方A差額應用於結付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A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賣方A補充協議，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A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指賣方A及蘇州宜和益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

經扣除賣方A差額後，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A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金額合共將為人民幣6.1百萬元（「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應於經修訂賣方A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分四等額分期結算，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A及蘇州宜和益，每期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經修訂賣方A完成： 賣方A及楊先生應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分別促使並協助完成轉讓目標公司餘下25.41%及1.65%的股權予買方及跟投方。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其他重大變動： 訂約方亦同意：

1. 賣方A及楊先生應於經修訂賣方A完成後解除利潤保證；
2. 賣方A及楊先生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合作，以應對政府部門未來的任何檢查，倘賣方A及楊先生拒絕合作，賣方A及楊先生應賠償目標公司；及
3. 賣方A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公司不得從事、經營或投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經修訂賣方A完成後，楊先生應不再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管理職位，不得干預或影響目標公司的運營，未經目標公司同意，不得招攬目標公司的任何員工離職或向其提供就業機會。賣方A及楊先生應向目標公司賠償相當於任何損失十倍的金額。

(II) 賣方B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日，買方、賣方B及目標公司訂立賣方B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B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B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訂約方B：
(1) 買方
(2) 賣方B
(3) 目標公司

經調整賣方B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B應出售而買方應從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18%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經修訂完成前，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5.94%的股權。

根據賣方B補充協議，賣方B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5.94%股權中，賣方B應將目標公司2.94%的股權轉讓予買方，並保留目標公司3%的股權。因此，買方擬從賣方B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應為15%。

因此，於經修訂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買方持有92%權益；(ii)由跟投方持有5%權益；及(iii)由賣方B持有3%的權益。

經調整賣方B代價

基於經調整代價及經調整賣方B銷售股份，根據賣方B補充協議，從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股權的總代價應調整至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B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賣方B代價約人民幣6.9百萬元（「賣方B差額」）。賣方B差額應由賣方B在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業務及項目開發）的同時結算。

經修訂賣方B完成：

賣方B應於2022年12月31日前促使並協助完成轉讓目標公司餘下2.94%的股權予買方。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其他重大變動

訂約方亦同意：

1. 賣方B應於經修訂賣方B完成後解除利潤保證；
2. 賣方B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合作，以應對政府部門未來的任何檢查，倘賣方B拒絕合作，賣方B應賠償目標公司；及
3. 賣方B及其各自的控制公司不得從事、經營或投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或通過第三方干擾目標公司的運營。賣方B可繼續擔任監事職位及其他管理職位，並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經調整代價基準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應由原代價人民幣230.0百元調整為經調整後代價人民幣50.5百萬元。經調整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同華根據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及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本集團已聘用北京中同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資產估值公司）以評估及釐定估值，即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市場價值。估值已根據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於正常及公平的交易中的預期價值。持續經營指估值對象的經營活動將維持其當前狀況，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實際情況。

根據北京中同華編製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估值報告，北京中同華考慮(i)收益法及(ii)市場法用於評估估值。收益法指估值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方法。市場法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以確定其估值的方法。

鑒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假設:

- a.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該等資產由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在模擬市場中進行估值;及
- b. 假設所有交易或將要交易的資產均在公開市場中進行,買賣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有相等的時間及機會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及用途以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性判斷。

2. 特別假設

- a. 假設估值乃為收購事項而開展;
- b. 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假設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等外部經濟環境並無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動;
- c.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管理層盡職,且現有的管理模式、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將與目前的方針保持一致;
- d. 假設資產將繼續以現時的方式使用,並且作同一用途及在同一範圍內使用,資產將不會於其最理想的環境下進行估值;
- e. 假設按照現有的管理水平及管理風格,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假設目標公司及買方提供的相關基礎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假設估值師所依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屬真實及可靠;
- h. 假設估值範圍乃基於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產清單釐定,當中無計及該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 i. 假設目標公司現任管理團隊維持不變；
- j. 假設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勻收到現金流量淨額；
- k. 目標公司自2019年9月21日獲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開始運營。該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獲批經營規模為每年90,000噸。假設目標公司能夠於2025年到期時獲續發該許可證；
- l. 根據及自《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嚴禁危險廢物跨省轉入處置進一步強化環境監管的意見》發佈之日起，以下各類廢物嚴禁運入青海省：(i) 不可再生利用，單純以焚燒或填埋方式處置的危險廢物；(ii) 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險廢物；及(iii) 環境風險高、綜合利用率低、利用後產生的二次廢渣沒有妥善處置方案的危險廢物。估值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不會產生省外業務；及
- m. 目標公司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前三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並在接下來的三年內享有50%的減免。企業稅率預計於2025年將為25%。

根據估值報告，北京中同華於評估時採用(i)收益法及(ii)市場法。儘管於估值過程中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必要調整，但仍存在不確定性或難以調整及可資比較公司獨有之因素，如無形資產、或然負債及業務分部特殊性，該等因素均會導致評估值偏離實際價值。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於未來預計可以實現盈利，目標公司之價值可於收益法中反映，該方法不僅將賬內及賬外資產納入考慮，亦會考慮企業累積之客戶資源、管理水平及對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於審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未來收益估計，並且經考慮估值目的之後，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為較適當及合適的估值方法，能夠精準地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

根據收益法及上述相關假設，估值師得出估值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值率為34.19%。目標公司估值與經調整代價人民幣50.5百萬元大致相同及高於經調整代價，差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與北京中同華的討論過程中及於審查估值報告後，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我們懷疑估值方法以及就估值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基於上述，董事會在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情況之後認為與估值相關的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相若，並信納估值屬公平合理。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預測的計算之數學準確性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董事僅負責上文所述的假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不包括評估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預測中的相關計算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彼等聲明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北京中同華	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業機構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中同華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

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業機構已就將其報告或函件載入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進一步補充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考慮(i)行業及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的近期監管發展及形勢；(ii)目標公司的當前經營環境及未來前景；(iii)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所採用的具體假設；及(iv)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目標公司的當前經營環境及未來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一步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進一步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7月1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嚴禁危險廢物跨省轉入處置進一步強化環境監管的意見》，嚴禁跨省轉運不可回收危險廢物焚化及填埋處置。

鑒於近期監管發展，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經營環境及未來發展前景已受到青海省危險廢物跨省轉運監管環境及形勢日趨嚴格的重大影響。經進一步考慮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原代價人民幣230.0百萬元已與目標公司的公允現值存在顯著差異，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所採用的具體假設已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訂約方同意友善重新磋商收購事項的條款，以反映上述重大變動，並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原代價修訂為經調整代價，此舉被視為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環保設施工程、運營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節能等。

有關目標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8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經修訂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63.65%的權益，跟投方擁有3.35%的權益，賣方A擁有27.06%的權益，賣方B擁有5.94%的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重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有害廢棄物管理業務，尤其是固體有害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穩定及處置。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51.0	19.1
除稅後淨利潤	51.0	19.5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A由楊先生及三亞景澤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賣方B為劉昂，一名居住在江蘇省蘇州市的中國居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有待完成的交易外，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均訂立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中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條款，故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調整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經調整代價，即人民幣50.5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A代價」	指	買方及跟投方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2%股權的經調整代價，即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B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股權的經調整代價，即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B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自賣方B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經調整總股權，即15%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北京中同華」或「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資產估值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賣方A補充協議及賣方B補充協議的統稱
「楊先生」	指	楊惠軍先生
「原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原代價，即人民幣230.0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經修訂完成」	指	經修訂賣方A完成及經修訂賣方B完成之統稱

「經修訂賣方A完成」	指	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別完成將目標公司餘下25.41%及1.65%的股權從賣方A轉讓予買方及跟投方
「經修訂賣方B完成」	指	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將目標公司餘下2.94%的股權從賣方B轉讓予買方
「賣方A補充協議」	指	買方、跟投方、賣方A、楊先生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A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
「賣方B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B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B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
「蘇州宜和益」	指	蘇州宜和益砂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楊先生持有80%的權益
「目標公司」	指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跟投方、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63.65%、3.35%、27.06%及5.94%的權益
「估值」	指	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同華於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之估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申報會計師有關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聘請，對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就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前稱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公告內「估值」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 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2022年12月2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北京中同華（一家獨立估值師）發佈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估值。由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現值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妥為符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2年12月2日